

附件二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證據清冊（模擬法庭用）

109年度擬偵字第1號

被 告 辜弘一 男 58歲（民國51年5月31日生）

住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-1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20119222號

選任辯護人 游敏傑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高紫庭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，現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，茲提出證據清冊如下：

編號	證據標目	備註
	供述證據	
1	被告辜弘一於偵查中之供述	本署偵查卷第68頁、第88頁、第138頁
2	證人郭航祖於警詢之證述	本署相驗卷第7頁
3	證人辜弘志即被告之胞弟於偵查中之證述	本署偵查卷第70頁
	其他書證	
1	107年9月12日勘（相）驗筆錄	本署相驗卷第51頁
2	檢驗報告書、107年9月13日勘（相）驗筆錄	本署相驗卷第54頁、第62頁
3	檢察官107年9月14日現場勘驗筆錄	本署相驗卷第66頁

4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暨鑑定報告書	本署偵查卷第119頁
5	現場蒐證照片	本署偵查卷第31頁以下、本署相驗卷第21頁以下
6	案發現場街道監視器影像	本署相驗卷第68頁
7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7年12月20日函	本署偵查卷第135頁
8	107年9月11日20時30分許被告致電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延平派出所電話之錄音暨譯文	本署偵查卷第47頁
9	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	本署偵查卷第71頁

此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檢察官 黃正綱